

就桃源洞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1(2)(a)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 (i)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及 (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交齊所有須證明申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以及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亦沒有提交建議樓面平面圖的龕位資料及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署證明的建議圖則及建議圖則的證明書。